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1314 中石化 公司提供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10/04/27	發言時間	20:07:55
發言人	陳穎俊	發言人職稱	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2-87878187轉8370
主旨	補充公告：本公司「110/2/4補正公告109年越南Paragon Dai Phuoc 35%股權投資案」終止洽談				
符合條款	第 20 款	事實發生日	109/11/04		
說明	<p>1. 原公告日期： 110/02/04</p> <p>2. 簡述原公告申報內容： 補正公告本公司109/4/15董事會決議通過越南子公司(盛豐和威京雙子星)洽談取得Paragon Dai Phuoc 35%股權。</p> <p>3. 變動緣由及主要內容： 收到Paragon Dai Phuoc 35%股權擬交易予其他公司之通知，故此投資案終止洽談。</p> <p>4. 變動後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： 無</p> <p>5. 其他應敘明事項： 無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